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l1710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09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68789_110D2033311-01.pdf、110D068789_110D2033312-01.pdf、
110D068789_110D2033313-01.PDF、110D068789_110D2033314-01.pdf、
110D068789_110D2033315-01.pdf、110D068789_110D203331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6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家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